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诉调对接合作机制框架协议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诉调对接合作机制框架协议

为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多元化解机制，充分调动第三方调解组织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的重要力量，发挥多元解纷机制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知识产权纠纷高效解决，维护和谐稳定的知识产权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代表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统称中山法院）与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就调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目标

建立中山法院与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的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发挥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的专业优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解纷需求，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知识产权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运行机制

中山法院与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对于中山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中山法院在立案前、诉讼中委派或委托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三、责任分工

(一) 中山法院

1、中山法院把适宜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在立案前或诉讼中委派或委托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2、当事人通过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或司法确认的，由中山法院依法审查是否出具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裁定书。

3、经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山法院依法转入立案程序或继续审理。

(二) 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1、负责承接中山法院依据本协议移送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并在调解期限内安排调解员运用在线调解平台或线下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2、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指导调解员做好调解过程记录和调解档案整理工作，并应将调解结果和调解档案及时反馈或移送给中山法院。

3、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自主进行调解、自行选择有利于解

决纠纷的合法的调解方式、提出建议性调解方案，并对调解的案件具有知情权。

4、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做到：（1）平等对待当事人，本着自愿、合法原则进行调解；（2）工作认真、细致、耐心；（3）注意言辞，避免当事人对其公正性产生合理的怀疑；（4）不得因当事人不愿调解而加以刁难，亦不得违背当事人的意愿，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当事人接受调解；（5）不得泄露与调解无关的案件情况，保守当事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四、其他要求

双方应保持通畅的信息沟通，并定期就相关情况进行汇总。中山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可以将案件调解情况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五、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到期后，如果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